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500.00万张（含50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460.00万张（含46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3,800.98	37,772.3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27.66	12,227.66
合计		56,028.64	50,000.00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9,358.23	34,600.0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399.93	11,399.93
合计		50,758.16	46,000.00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可转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主要系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报告期变化所致，其中：

1、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变化：本次修订前，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500.00万张（含50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变更为不超过460.00万张（含46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

2、报告期变化：本次发行目前涉及的报告期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变更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500.00万张（含50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460.00万张（含46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3,800.98	37,772.3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27.66	12,227.66
合计		56,028.64	50,000.00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9,358.23	34,600.0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399.93	11,399.93
合计		50,758.16	46,000.00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为了便于理解和查阅，就《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释义		更新报告期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二、本次发行数量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将报告期由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更新为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6月，同时相应更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指标分析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报告期由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更新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同时相应更新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测算；根据最新的董事会召开日期更新了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最低值以及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本次发行审批程序

3、《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更新公司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将报告期由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更新为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同时相应更新公司的财务数据

4、《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最新的董事会召开日重新假设转股价格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已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发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7年6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并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7年12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7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2.77元/股（非实际转股价格，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08.86万元和10,483.07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年同期持平；（2）较上年同期增长10%；（3）较上年同期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8、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测算基数，仅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授予和行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2026年、2027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2027年末全部转股	2027年末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56,140.00	56,140.00	59,742.19	56,140.00
假设情形1：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08.86	10,708.86	10,708.86	10,70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3.07	10,483.07	10,483.07	10,48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7	0.18
假设情形2：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08.86	11,779.75	12,957.72	12,95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3.07	11,531.38	12,684.51	12,68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1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0.21
假设情形3：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08.86	9,637.97	8,674.18	8,67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83.07	9,434.76	8,491.29	8,49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3	0.14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上述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2026年度、2027年度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含46,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现实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经营布局、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健康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吸尘器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工程师组成的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技术背景和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执行团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真空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降噪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积累了扎实的技术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在清洁小家电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是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ODM供应商，客户群体包括Shark、TTI、Bissell、米家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依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公司将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不断增加现有客户的黏度、深化双方在新产品方面的合作关系，同时进一步开拓潜在新客户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具备较好的人员、技术和市场等储备，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推动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扩张，为适应发展需求，公司将深化内部管理与控制，持续优化运营模式，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推行精细化管理。同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管理、技术及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与技术水平。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旨在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最终实现整体运营效率、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可行性论证。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程，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力争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以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而需要整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10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5,394.37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在财务报表中计提了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5、截至目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6）粤2072民初33799号】，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就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事项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1）剩余股权转让款1550万元及违约金（截止至2026年8月3日的违约金总额为26167750元，自2026年8月4日起的违约金以155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资金占用利息（截止至2026年8月3日欠付利息总额为12275943元，自2026年8月4日起的利息以15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上(1)、(2)项诉请金额共计为53943693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申请人主张的理由

2020年4月20日，福能东方全资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松德”）与春兴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春兴精工同意一次性受让中山松德持有的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得润”）15000万元投资对应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春兴精工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协议第三条约定了春兴精工每期应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及时间，春兴精工最迟应在2022年11月25日前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协议第五条约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春兴精工应按剩余应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包括已到期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与未到期股权转让款的总额）及资金占用时间、按年利率5.5%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协议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若春兴精工任何一期未能按第三条、第五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或资金利息，均视为春兴精工违约，春兴精工除应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款项外，中山松德就春兴精工结欠的到期应付款项有权向春兴精工主张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春兴精工逾期支付当期款超过60日，则视为根本违约，中山松德有权要求春兴精工一次性支付完毕所有未到期款项，同时有权就应付款项向春兴精工主张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协议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中山松德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0月12日，福能东方(乙方)与中山松德(甲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第一条明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对春兴精工的剩余债权及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转让给乙方，春兴精工后续支付的款项由乙方收取。”同日，福能东方将相应《债权转让通知书》通过EMS邮寄方式通知春兴精工。

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春兴精工已直接向福能东方还款13450万元，至今尚欠福能东方款项本金1550万元未还。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5.13	中山市源力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255.26	收《民事判决书》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620.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9.1	昆山市三浦镇三立特机电服务中心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77.77	收《应诉通知书》
2	2026.9.14	深圳市兴东泰电子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0.91	收《应诉通知书》
3	2026.9.14	深圳市兴东泰电子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7.67	收《应诉通知书》
4	2026.9.14	深圳市兴东泰电子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麻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12	收《应诉通知书》
合计					1,620.46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24起，涉案金额共计501.08万元。

五、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在财务报表中计提了股权投资款及利息，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支付上述股权投资款13,400万元，尚余1,600万元股权投资款、1,195.80万元股权投资款利息尚未支付；后公司于2026年7月再次支付了50万元股权投资款。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6）粤2072民初33799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总经理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正荣女士、董事会秘书丁蓓蓓女士、独立董事朱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金额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630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金额	6,000万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及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630期各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金额（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6,000万元	1.00% 1.67%/1.77%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049.3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1630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6,000万元	1.00%-1.69%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1,139.7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9.26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09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53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81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6.1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0.00	–	11,000.00
合计		43,000.00	32,000.00	183.80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